

龍星國小視力保健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行政院頒訂「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點措施」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透過定期視力檢查、視力矯正、視力健康觀察及視力保健指導等方式，了解學生視力狀況，及早輔導矯正；同時藉由各項活動培養學生正確的視力保健態度及習慣。

三、組織及職責：

成立「視力保健執行小組」，成員為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衛生組長、級任老師代表、護理師、家長代表等有關人員組成；由校長兼召集人、衛生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(一) 校長

- 為視力保健推行小組召集人。
- 督導實施學生視力保健計劃。
- 籌畫學生視力保健經費，督促總務人員改善照明等視覺環境。
- 考核學生視力保健工作之成效。
- 負責辦理與教育、衛生有關機關之聯繫合作事宜。

(二) 衛生組長

- 為視力保健推行小組之執行秘書。

- 訂定學生視力保健計劃，並協助校長督促此項工作之推行。
- 協助護理師實施學生視力保健工作。

(三) 教師

- 隨時注意學生用眼習慣，隨時輔導矯正。
- 觀察學生有無視力問題徵象，如有發現應轉知學校護理人員。
- 指導學生經常實施望遠凝視。
- 配合教學，實施視力保健聯絡教學。
- 身體力行，作為學生視力保健之表率。
- 利用家庭訪視，向家長宣導視力保健工作，以促進其合作。

(四) 護理師

- 協助衛生組長推動整體學校視力保健計劃。
- 協助全校教職員加深對視力保健工作之認識。
- 協助教師實施保健教學。
- 每學期實施學生視力檢查。
- 將視力篩檢結果通知家長，追蹤視力不良學生複查及矯治結果。
- 管理學生視力檢查紀錄並統計之。
- 對視力不良之學生適時進行視力保健輔導。
- 定期製作宣導海報、健康櫥窗及視力保健講座。
- 於開學前測量教室採光，並將結果送交總務處參考改善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視力保健宣導：

- 佈置、製作視力保健宣導海報、櫥窗。
- 每學期舉辦學生視力保健座談會。

(二) 視力保健教學：

- 貫徹正常教學，並鼓勵學生參加戶外活動，以調劑學生視力。
- 將視力保健納入健康教育教學內容。
- 請任課老師上課時注意指導學生之坐姿，並隨時提醒改善之。

(三) 改善視力環境：

- 每學期於開學前測量採光情形，並通知總務處做必要之處理。
- 加強美化綠化環境，以利學生眼睛休息。
- 依標準字體表審慎選擇教課書，以利學生閱讀。
- 注意調整課桌椅與學生身高配合，將視力檢查結果資料通知導師，以作為調整座位之參考。

(四) 實施視力檢查：

- 每學期舉辦全校視力檢查並建立資料。
- 視力不良（兩眼或一眼視力低於0.8）之學生發予通知單，並督促其至眼科醫師處檢查，接受必要之矯正，繳交回條。

- 每年依規定時間前上網填報視力檢查統計表。

(五) 學藝競賽活動：

透過活動競賽以提高學生對視力保健之興趣，如舉辦視力保健書法、作文、壁報、海報、漫畫或演講比賽等活動，優勝班級或學生予以獎勵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並呈請校長簽署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